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82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　　黃麗芬
被　　告　禾頡物流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秀純
　　吳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9 月2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464,532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4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 年5 月15日起至109 年11月1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自民國109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113 條、第79條亦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禾頡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禾頡公司）前經解散登記（詳本院卷第89頁），且該公司迄未呈報或選派清算人等情，除有卷附臺灣台中地法院109 年8 月25日中院麟民字第1090001527號函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該公司登記案卷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69至89頁），是本件允宜逕列全體股東即被告林秀純、吳振興為被告禾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被告禾頡公司前於民國104年5月27日邀同被告林秀純、吳振興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25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5月29日起至107年5月29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加1.27%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逐月攤還本息。嗣後於106年11月30日兩造簽訂契據條款變更條約，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07年9月14日，利率改按原告基準利率加0.43%，暫不攤還本金，利息按月繳納。嗣又於107年10月9日再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08年9月14日，利率改按原告基準利率加0.42%，現為2.75%。又於108年10月5日再次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到期日展延至109年9月14，並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並依借據第5條約定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被告林秀純及吳振興既為連帶保證人，理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詎料被告禾頡公司自109年5月14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並截至目前為止利息僅繳至109年4月14日，經原告催告被告等仍未行繳款，嗣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並發函予被告主張抵銷被告之存款後，至起訴日止尚欠原告本金1,464,5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依上開借款契約之約定，被告禾頡公司應一次清償前開欠款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而被告林秀純、吳振興既為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與禾頡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、禾

頡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至31頁、第69至89頁），且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再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477條前段、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禾頡公司於104年5月27日向原告借款625萬元，並邀同被告林秀純、吳振興為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借據約定禾頡公司應按月攤還本息，然禾頡公司自於109年5月14日起未依約清償債務，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5條，系爭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禾頡公司總計尚積欠原告本金1,464,532元及自109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林秀純、吳振興既為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禾頡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